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6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9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轨道集团/发行人/公司/ 成都地铁/地铁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成都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集团	指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大修	指	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盾构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正点率	指	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三站一区间	指	孵化园站、福田站、机场北站以及天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区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与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与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浩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93408U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城市轨道交通
经营范围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372043；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浩；董事长；028-616393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 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061.00 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3-24	变更出资人	成都市国资委依据《关于变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06]43 号）明确将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	2006-08-03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49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704.93 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03	增资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12 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 37,295.07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 37,295.07 万元系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 072 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05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04	增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 49,94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 年 3 月发行，期限 4 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9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9,9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8%。
6	2010-09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7	2012-03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完成。
8	2013-07-30	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 4.994 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9	2016	股权结构变更	国开基金按照 2015 年 8 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10	2016-11-16	增资、更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09%；国开基金出资 12.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	2020-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6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03%；国开基金出资 11.3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97%。
12	2021-07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5.90%；国开基金出资 9.4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4.10%。
13	2021-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72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16%；国开基金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3.84%。
14	2021-11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8.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7.22%；国开基金出资 8.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78%。
15	2021-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9.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26%；国开基金出资 7.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4%。
16	2022-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07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66%；国开基金出资 6.9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34%。
17	2023-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6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51%；国开基金出资 6.3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49%。
18	2023-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
19	2025-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7.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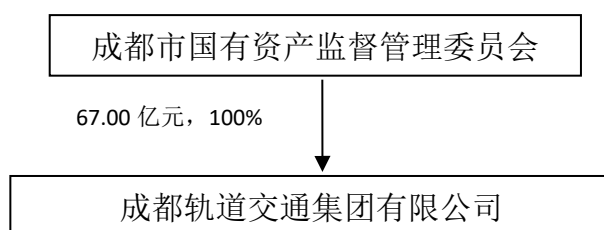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资委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为 1 个基础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其中

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团公司注册 21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方案》，其中普通公司债券 1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实际注册额度以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准，注册成功后，分别在 2 年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实际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债券发行审核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4.9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和 67.52%，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从外部以债务融资方式获取现金的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充足。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301.63 万元、1,202,340.99 万元、549,245.4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大量轨道交通线路及沿线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4,521.38 万元、487,045.01 万元和 366,167.3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对外融资所致。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涉及行业的正常水平，其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

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此前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资质核查

中信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473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已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

2、中信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

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

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

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

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

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180 号) 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 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公司治理不规范, 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第七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 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 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 防范和控制风险, 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 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

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

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海通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

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作为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或“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等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如下：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华鼎股份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 117.92 万元，并处以 117.92 万元罚款；二、对陈树华、朱佳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3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辅仁药业 2020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2,830,188.69 元，并处以 2,830,188.69 元罚款；二、对卜晓丽、陈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关于荣联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1,698,113.21 元，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二、对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7 万元、5 万元罚款。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无。

（3）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 号）。该决定涉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4-98 号）。该决定涉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尚英伟、刘伟、梁修武、李斌出具“警示函”，对注册会计师吴亦忻、裴士宇、罗曼、杨思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5 号）。该决定涉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吴亦忻、李翠玲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0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3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燕飞、王旭鹏出具“警示函”。

综上所述，北京兴华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安根、陈礼萍】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6、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托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近年来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立案调查

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管措施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对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采取出示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7、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余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非经营性。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7,268,790.14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7,268,790.14	100.00

八、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6 蓉轨 03	2026/4/16	15.00	5	1.8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九、对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进行了核查。“风险提示及说明”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融资需求上升的风险、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进行了核查。“风险提示及说明”内容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市场化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在特定时点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期限变长或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61,773.87 万元、33,535,239.76 万元、34,220,885.41 万元和 34,594,888.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67.52%和 67.8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匹配，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但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2. 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57,009.00 万元、49,400,739.36 万元、50,685,944.59 万元和 50,963,981.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61%、72.63%、73.38%和 72.87%。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3. 融资需求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将面临后续融资需求上升的压力。

4.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60%、12.55%、13.77%和 14.2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

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5.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4-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的函复意见，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以后，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对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资产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出台的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该补贴涵盖了包括折旧在内的所有运营成本。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票款补贴计量方式，可覆盖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利润结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8,182.25 万元、127,476.00 万元和 98,887.74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95,809.60 万元、733,479.56 万元和 700,528.4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已全部交付运营,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客流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若场站综合开发等业务板块的盈利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望持续增强。

8.或有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5 笔,担保余额 236,119.83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7,640.00 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6,667.67 万元;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117,976.51 万元;为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67,747.3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6,088.26 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发行人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及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10.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0.29%和 0.3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线路的路网效应尚待进一步加强,且轨道交通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外溢性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22,987.01 万元、3,088,786.31 万元、2,362,822.61 万元和 362,529.8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设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票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从单一轨道建设运营企业向综合运营商的转变，未来会有更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盈利及经营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支撑将逐步增强。

12.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 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13.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685,253.43 万元、26,843,659.34 万元、32,052,180.94 万元和 31,987,676.0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6,902,482.31 万元、6,606,558.99 万元、2,323,854.71 万元和 2,394,271.92 万元。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产减少。

14.其他权益工具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950,000.00 万元、1,850,000.00 万元、1,70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含权中

期票据和永续期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工具若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

1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282.93 万元、87,131.62 万元和 36,094.5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减少，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虽有所波动，但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无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重点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会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同向波动。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自 2010 年线路开通以来，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5.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自行车(共享单车)、汽车(共享汽车)、公交车、摩托车及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作为大型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与其他交通工具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其它交通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节约土地资源、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及运输量大等优势。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还从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广通商资源经营等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业务。涉足多领域经营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提出较高要求。但上述业务均源自于轨道建设运营业务,并服务且反哺于建设运营主业,因此多行业经营风险较小。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的国有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10.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进一步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保证轨道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将其辖内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统筹缴纳进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如果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影响到各区市县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水平，从而可能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多个下属子公司，分别着力在轨道建设、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轨道装备制造、教育培训等领域稳步发展，其日常经营管理相对多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经营管理问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地铁票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增加了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里程的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性。收费定价机制的市场化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构成产生影响。

4.专项资金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成都市通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扩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来源。但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近年来，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果国家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线路在建设期间，需要征用部分土地，并开展挖掘、盾构、填土等大型作业，会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内，轨道列车的通行也会产生电磁辐射、制造噪音等，形成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地铁线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四川省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具有合理性。

十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五、对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

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十六、对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重要合营、联营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七、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

十九、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轨道行业特性及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发行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确定为以下方法：

- （1）线网概算内的机电设备类资产：工作量法
- （2）线网概算内的土建类资产：暂缓计提
- （3）其他资产：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差错更正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特殊会计处理。

二十一、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十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五、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出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经中信证

券核查，以上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 2019 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基于以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2019 以前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政策合法合规。2019 年以后发行人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发行人上述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轨道交通相关资产计提折旧，符合轨道交通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十七、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触发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第十二条	否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否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否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否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否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第二十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二条	否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27,474.36 万元、-224,744.08 万元、-264,055.61 万元、-91,043.72 万元,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地铁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新建地铁线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属实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是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 -274,893.85 万元,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地铁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新建地铁线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属实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	第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来自子公司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否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否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 以上	第四十六条	否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二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九、房地产企业专项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最近一年，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收入 84.61 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58.59%。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以自身经营站点为中心，对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用地进行综合开发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根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通过以交通站点为中心建立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市布局规划，实现各个城市组团紧凑、有机、集约、高效地发展与运转，从而达到对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主业进行反哺的目的。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三十、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核查

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债券，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就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以下事项：

(1)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会计处理及赎回选择权等。

(2) 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3)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4)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及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5) 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6) 关于触发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7) 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出具会计处理事项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及其相关依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第三章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 7 号指引中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十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 158,771.5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59%，高于区域可比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1.42%、0.33%，主要系发行人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陆肖站、双流西站、三岔站、钟家湾站等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的车位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因此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于开发成本，由于开发建设过程中业态无法区分，故从项目整体角度合并评估，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产成品），则结合周边可比物业销售价格、去化情况及区域市场走势，形成重要的项目调研资料作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依据。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进一步大幅资产减值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部共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审核意见： 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1、场站综合开发收入为轨道交通沿线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业务收入，2023 年确认收入 998,87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21%，2024 年确认收入 575,561.70 万元，占比 49.03%，2025 年确认收入 846,149.18 万元，占比 58.59%，202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34,846.93 万元，占比 19.65%，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和住宅。（1）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利润占比较高，请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如为房地产类，募集资金可否用于新增？（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站城一体化项目销售面积基本持平，销售金额大幅下滑，请

结合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所处区域及周边可比楼盘售价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对应风险提示是否完备？

(1) 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利润占比较高，请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如为房地产类，募集资金可否用于新增？

1) 报告期内集中确认收入导致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及毛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主营业务仍然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为主，场站综合开发业务仅为轨道交通建设的附属业务，意在服务且反哺于建设和运营主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及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998,873.75	63.21	575,561.70	49.03	846,149.18	58.59	34,846.93	19.65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	389,416.65	82.26	185,255.70	58.06	296,530.60	67.25	303.55	10.61

成都轨道集团一直致力于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为充分反哺轨道建设运营，公司借鉴香港地铁、深圳地铁的成功经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轨道交通沿线站点及车辆基地进行综合开发。目前我公司已全面实施 31 个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自 2022 年以来每年确认收入，实现对轨道交通事业的有力反哺，由于报告期内站城一体化项目集中确收，使得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在营业总收入及毛利润中占比较高，由于每年交付结转体量不同，每年的确认金额以及占比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由其全资二级子公司城市集团负责，所有土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针对不同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设立了不同项目公司进行开发，主要聚焦三种模式：一是由城市集团自主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建设和开发；二是城市集团通过控股操盘模式，与区县国有企业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三是城市集团自主或与集团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取得土地后，再引入国内一流房企并向其转让股权，由头部房企操盘开发。

城市集团控股操盘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系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建成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拿地待开发的土地约 1,112 亩。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资委直管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经营与开发。在充分发展服务国计民生的轨道交通建设、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国家政策的过程中，综合国内外标杆城市的轨道交通运营模式，积极探索场站综合开发业务，将场站综合开发业务作为轨道交通响应国家政策的延伸。成都轨道集团的主营业务仍然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为主，场站综合开发业务仅为轨道交通建设的附属业务，意在服务且反哺于建设和运营主业。

2) 目前轨道交通行业普遍采用了“轨道+物业”的发展模式，已发债轨道交通类主体暂无认定为房地产企业情形

项目组经查询 Wind 系统，发行人的证监会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Wind 行业分类为“工业-运输-公路与铁路运输-铁路运输”。上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行业分类。

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短时间内难以覆盖运营成本，目前，我国轨道交通类企业普遍采取了“轨道+物业”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地铁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开发收益、自持经营收益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来反哺轨道建设及运营业务，促进持续发展。

发行人按照《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措方案》《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实施细则》《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用地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理念，规模化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的综合开发工作，提高场站综合开发收益，以弥补轨道运营成本。

目前已发行债券的轨道交通公司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结构相似，且均未分类为房地产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25 年度主营收入构成	是否房地产企业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站场综合开发业务：58.58%； 地铁运营业务：28.15%； 其他业务：13.27%	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商品房销售：64.83%； 地铁和公交票务收入：25.69%； 其他业务：9.48%	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物业经营：56.37%； 运营：24.99%； 行业对外服务 15.34%； 资源经营：2.64%； 其他：0.65%	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站城一体化开发：35.37%；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64.63%	否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房屋销售收入：68.09%； 地铁运营：15.01%； 广告业务：1.10%； 资源占用：1.00%； 其他：14.79%	否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物业开发：83.42%； 资源及服务板块：8.40%； 物资板块：3.90%； 运营板块：4.28%	否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具有行业特殊性以及合理性，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募集资金可用于新增。

（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站城一体化项目销售面积基本持平，销售金额大幅下滑，请结合项目开发及

销售情况、所处区域及周边可比楼盘售价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对应风险提示是否完备？

1) 营收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比	2026 年 1-3 月	占比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846,149.18	100.00	34,846.93	100.00
其中：住宅	837,493.91	98.98	31,932.83	91.64
商业	7,386.73	0.87	1,963.89	5.64
车位	1,268.54	0.15	950.21	2.73
场站综合开发成本	549,618.58	100.00	34,543.38	100.00
其中：住宅	543,406.60	98.87	31,316.74	90.66
商业	5,686.73	1.03	2,506.12	7.26
车位	525.25	0.10	720.52	2.09

2)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整体建设及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开发完成投资	123.69	90.12	58.09	13.11
开工面积	153.70	68.41	111.42	27.58
竣工面积	119.07	77.60	131.03	5.88
销售面积	45.54	42.32	42.77	8.88
销售金额	94.13	80.56	75.11	12.77
销售金额/销售面积	2.07	1.90	1.76	1.44
变化幅度	-	-7.90%	-7.75%	-18.11%

注：1.开发完成投资为控股项目投资。

2.开工面积为已开工地块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等）。

3.上表中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含预售面积和预售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672.27	26.36	17,645.91	0.54	18,806.98	26.36	18,780.62	0.56
开发成本	2,800,713.00	-	2,800,713.00	84.95	2,838,567.44	-	2,838,567.44	84.93
库存商品 （产成品）	632,442.00	158,745.14	473,696.86	14.37	638,185.81	157,760.06	480,425.75	14.38
周转材料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等）	176.42	-	176.42	0.01	191.68	-	191.68	0.01
合同履约成 本	3,719.05	-	3,719.05	0.11	4,100.83	-	4,100.83	0.12
发出商品	1,001.00	-	1,001.00	0.03	-	-	-	-
合计	3,455,723.73	158,771.50	3,296,952.23	100.00	3,499,852.73	157,786.42	3,342,066.31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成本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开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 发成本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 末已回款（预售 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 点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 目	298,772.81	2022.11-2026.03	1,091,719.19	2021.01-2026.03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项目	48,420.16	2022.11-2026.03	158,396.57	2021.01-2026.03
	6,167.91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329,012.69	尚未确认	57,580.80	2025.06-2026.03
	55,254.02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项目	54,565.97	2022.12-2026.03	270,873.45	2021.01-2026.03
	53,076.23	2025.06	5,274.64	2025.05-2026.03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209,190.73	尚未确认	23,483.75	2025.05-2025.06
	154,032.60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项目	128,990.20	2023.03-2026.03	272,361.51	2021.12-2026.03
	177,079.77	尚未确认	82,867.94	2024.11-2026.03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 目	43,994.02	2023.10-2026.03	145,066.99	2021.12-2026.03
	18,081.50	2025.05-2025.06	112,646.02	2023.05-2026.03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193,894.60	尚未确认	315,373.80	2024.08-2026.03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6,494.98	2024.01-2026.03	83,861.58	2021.12-2026.03
	181,152.91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11,344.71	2023.06-2026.03	313,931.04	2021.12-2026.03
郫温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17,993.46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154,703.14	尚未确认	43,295.79	2025.08-2026.03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394,850.67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3,196.99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09,544.95	尚未确认	75,409.33	2025.09-2026.03
	133,368.03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合计	2,833,183.05		3,052,14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所涉项目均稳步开展投资，按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实现了一定收益。其中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用地是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开发用地，项目区位优势明显，轨道营城稳步推进。发行人目前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运作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与审计师沟通，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行人所涉项目住宅部分销售情况良好，住宅部分基本售罄，建成项目销售后确认收入转出存货，在建项目并不计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构成为产成品，即建成项目中的商铺、车位等暂未出售部分，按照“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方式计提，即参考市场价计提，对于已出售项目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再进行存货跌价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日期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一期、二期	2023/6/8	26,227.66	24,991.63	18,567.08
龙潭寺东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3/10/27	112,467.62	50,347.85	15,592.03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4/12/24	83,088.87	83,342.03	32,811.15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日期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3/10/17	25,104.49	39,309.14	12,820.59
	2025/4/24	-	29,178.73	4,059.69
双流西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3/11/8	10,932.75	6,031.27	4,133.47
马厂坝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4/12/27	74,264.06	40,523.11	12,636.05
钟家湾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4/10/24	85,044.75	22,323.97	8,564.63
双凤桥站二期项目（金桥）	2025/2/28	-	74,587.34	3,945.81
幸福桥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2025/10/21	-	66,352.37	16,155.47
合计	--	417,130.20	436,987.44	129,285.97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运作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不到存货账面金额 5%，故未单独进行风险提示。

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主要为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请结合专项资金的历史回款情况、回款计划等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2019 年之前，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铁项目产生的利息等支出在账务处理上并未列入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发行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余额为 689.6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回款金额	2024 年度回 款金额	2025 年度 回款金额	2026 年 1- 3 月回款 金额	2026 年 3 月 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相关安排
轨道交通专 项资金	800,113.17	1,644,072.38	785,954.92	44,568.16	7,206,317.79	应收票款 补贴等	近年回款金额稳 定且呈波动趋 势，不可收回的 风险较小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经核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60%、12.55%、13.77%和 14.2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5、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

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 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3、发行人同时申报两只公募债券，请合并计算是否满足利息覆盖的发行条件？并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是否存在重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4.94 亿元。按照 2%/年的发行利率保守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 60 亿可续期公司债券与同时申报的 150 亿元上交所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发行时)%	当前余额(亿元)
26 蓉轨 03	5	1.82	15.00
26 蓉轨 02	5	1.92	20.00
26 蓉轨 Y1	3+N	1.96	18.00
26 蓉轨 01	5	1.96	15.00

此外，经核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由于申报阶段并未明确具体用途，后续发行阶段将进一步核查确保无重复募集资金用途。

4、请结合《指引 1 号》“五十三条”说明对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指引 1 号》第五十三条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者轨道交通企业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4-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的函复意见，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以后，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对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资产计提折旧。上述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成都市出台的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该补贴涵盖了包括折旧在内的所有运营成本。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产生盈利波动，存在无法被补贴全额对冲的风险，或将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2 号)。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5 号)。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

经核查,项目组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发表如下意见:

“二十六、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 2019 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基于以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2019 以前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政策合法合规。2019 年以后发行人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发行人上述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轨道交通相关资产计提折旧,符合轨道交通企业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5、请结合底稿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以及核查情况？

项目组回复：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6 蓉轨 03	2026/4/16	15.00	5	1.8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项目组收集了前次债券“26 蓉轨 03”的监管账户流水、回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划款时间	金额	方向	募集资金用途	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备注
1	20260416	1,499,250,000.00	划入	募集资金入账		
2	20260428	1,206,904,109.59	划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	是	
3	20260508	100,072,005.64	划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	是	
4	20260514	43,006,875.00	划出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5	20260519	29,348,020.84	划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6	20260519	2,311,500.00	划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7	20260519	28,053,812.50	划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8	20260519	7,223,437.50	划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9	20260519	55,449,520.67	划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10	20260520	14,045,690.61	划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11	20260520	12,835,027.65	划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息	是	
	合计划出	1,499,250,000.00				

经核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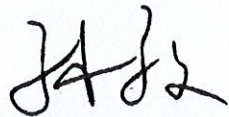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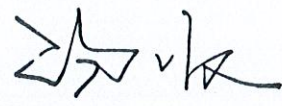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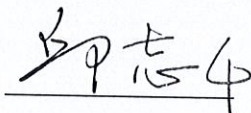
孙 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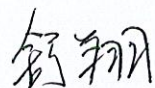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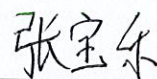


邱志千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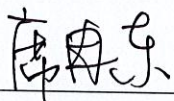


舒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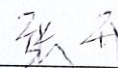


张宝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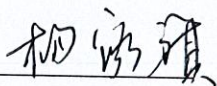
项目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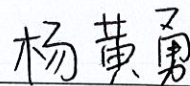
席冉东



张 开



杨家旗



杨黄勇



2026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REDACTED]）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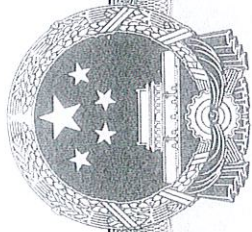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i]

孙毅（身份证 [REDACTED]）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成都轨道交通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建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融资融券，
办理成都轨道交通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办理成都轨道交通公司信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8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9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0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成都轨道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都地铁/地铁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成都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集团	指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大修	指	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盾构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正点率	指	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三站一区间	指	孵化园站、福田站、机场北站以及天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区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与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与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浩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93408U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城市轨道交通
经营范围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372043；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浩；董事长；028-6163932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 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061.00 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3-24	变更出资人	成都市国资委依据《关于变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06]43号）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	2006-08-03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49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704.93 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03	增资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12 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 37,295.07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 37,295.07 万元系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 072 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05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04	增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 49,94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 年 3 月发行，期限 4 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9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9,9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8%。
6	2010-09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7	2012-03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完成。
8	2013-07-30	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 4.994 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9	2016	股权结构变更	国开基金按照 2015 年 8 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10	2016-11-16	增资、更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09%；国开基金出资 12.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	2020-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6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03%；国开基金出资 11.3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97%。
12	2021-07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5.90%；国开基金出资 9.4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4.10%。
13	2021-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72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16%；国开基金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3.84%。
14	2021-11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8.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7.22%；国开基金出资 8.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78%。
15	2021-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9.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26%；国开基金出资 7.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4%。
16	2022-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07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66%；国开基金出资 6.9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34%。
17	2023-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6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51%；国开基金出资 6.3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49%。
18	2023-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
19	2025-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7.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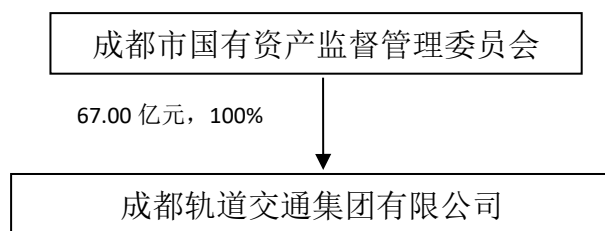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为 1 个基础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及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

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4 亿元（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301.63 万元、1,202,340.99 万元、549,245.48 万元和-137,639.8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91,039.36 万元，主要系本年较上年收到的票款补贴增加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653,095.51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票款补贴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大量轨道交通线路及沿线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4,521.38 万元、487,045.01 万元、366,167.37 万元和 321,490.0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87,045.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77,476.37 万元，主要系本年地铁建设项目融资较去年减少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167.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877.64 万元，主要系本年项目债务性融资较上年减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

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设立，成立已满三年，持续运营期间业务经营、会计核算均具有独立性，具备债券发行条件。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及《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专项意见说明》，发行人满足可续期公司债的相关发行条件。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团公司注册 21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方案》，其中普通公司债券 1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实际注册额度以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准，注册成功后，分别在 2 年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实际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债券发行审核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决议。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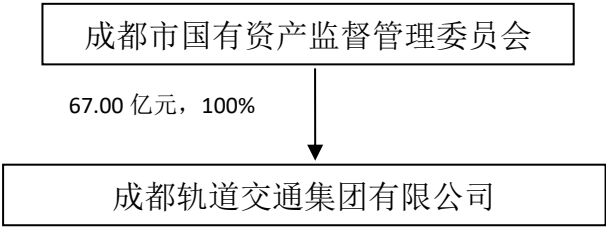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	100.00	5,827,923.97	3,362,307.74	2,465,616.23	869,420.54	32,359.82	是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	186,603.37	116,882.62	69,720.75	900,340.87	1,816.14	否

注：主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部分资产存在受限的情形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1、受限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64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8%。发行人的地铁票款收费权等并未在报表中进行价值列示，故单独在下文进行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6.40	诉讼冻结
存货	530,157.57	存货项目土地抵押
在建工程	274,475.85	在建工程项目土地抵押
合计	805,649.82	

2、票款收费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票款收费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53,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6/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47,4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	2044/12/19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35,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60/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406,5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48/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158,9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	2041/12/1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99,2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6/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59,887.41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596,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7/7/27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549,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8/7/27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147,919.47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60,371.79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7 号线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53/9/29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569,407.93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90,601.58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86,486.7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61,456.33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6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823,390.35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7/10/21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426,629.42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47,287.5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80,054.28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48,293.37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82,593.33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	2062/10/21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252,651.24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65/9/2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15,515.28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	2064/10/21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4,528.00	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票款收费权以及项目商业、广告等权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1/9/10	2046/9/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42,207.74	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团	302,6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45.00	由出质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就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0/4/27	2045/4/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应收账款：出质人享有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产生的地铁票款收费权及其他	2010/10/29	2035/3/21
合计		17,602,926.7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资产受限情况，租赁余额为 1,210,504.68 万元。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1、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3、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已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

主承销商认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二）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

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

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

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

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

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

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

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

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

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四十六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作为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或“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等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如下：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华鼎股份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117.92万元，并处以117.92万元罚款；二、对陈树华、朱佳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17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3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辅仁药业2020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2,830,188.69元，并处以2,830,188.69元罚款；二、对卜晓丽、陈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行政处罚决

定书》（[2025] 5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关于荣联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1,698,113.21 元，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二、对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7 万元、5 万元罚款。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无。

（3）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 号）。该决定涉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4-98 号）。该决定涉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尚英伟、刘伟、梁修武、李斌出具“警示函”，对注册会计师吴亦忻、裴士宇、罗曼、杨思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5 号）。该决定涉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吴亦忻、李翠玲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0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3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燕飞、王旭鹏出具“警示函”。

综上所述，北京兴华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安根、陈礼萍】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5、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托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近年来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立案调查

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监管措施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对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采取出示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4.94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6 蓉轨 03	2026/4/16	15.00	5	1.8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

款；其余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非经营性。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7,268,790.14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7,268,790.14	100.00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符合要求并与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

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发行无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2、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3、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

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2018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2019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基于以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2019年以前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政策合法合规。2019年以后发行人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发行人上述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轨道交通相关资产计提折旧，符合轨道交通企业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条件。

4、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6、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7、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8、关于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不适用。

9、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不适用。

10、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11、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要求。

主承销商依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27,474.36万元、-224,744.08万元、-264,055.61万元、-91,043.72万元，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地铁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新建地铁线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属实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地铁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新建地铁线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属实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房地产企业专项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最近一年，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收入 84.61 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58.59%。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以自身经营站点为中心，对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用地进行综合开发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根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通过以交通站点为中心建立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市布局规划，实现各个城市组团紧凑、有机、集约、高效地发展与运转，从而达到对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主业进行反哺的目的。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3、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核查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债券，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以下事项：

（1）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会计处理及赎回选择权等。

（2）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3）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4）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及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5）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6）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7）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会计处理事项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及其相关依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中“第三章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7号指引中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4、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 158,771.5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59%，高于区域可比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1.42%、0.33%，主要系发行人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陆肖站、双流西站、三岔站、钟家湾站等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的车位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因此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于开发成本，从项目整体角度合并评估，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产成品），则结合周边可比物业销售价格、去化情况及区域市场走势，形成重要的项目调研资料作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依据。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6]

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进一步大幅减值的风险较为可控，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市场化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在特定时点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期限变长或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

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61,773.87 万元、33,535,239.76 万元、34,220,885.41 万元和 34,594,888.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67.52%和 67.8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匹配，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但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2. 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57,009.00 万元、49,400,739.36 万元、50,685,944.59 万元和 50,963,981.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61%、72.63%、73.38%和 72.87%。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3.融资需求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将面临后续融资需求上升的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60%、12.55%、13.77%和 14.2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5.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

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2014-2019年向发行人出具的函复意见,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2018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年以后,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对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资产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出台的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该补贴涵盖了包括折旧在内的所有运营成本。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票款补贴计量方式,可覆盖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利润结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8,182.25万元、127,476.00万元和98,887.74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695,809.60万元、733,479.56万元和700,528.45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已全部交付运营,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客流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若场站综合开发等业务板块的盈利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望持续增强。

8.或有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5笔,担保余额236,119.83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17,640.00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6,667.67万元;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117,976.51万元;为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67,747.39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26,088.26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发行人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及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10.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0%、0.29%和0.3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线路的路网效应尚待进一步加强，且轨道交通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外溢性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422,987.01万元、3,088,786.31万元、2,362,822.61万元和362,529.8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设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票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从单一轨道建设运营企业向综合运营商的转变，未来会有更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盈利及经营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支撑将逐步增强。

12.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

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13.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685,253.43 万元、26,843,659.34 万元、32,052,180.94 万元和 31,987,676.0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6,902,482.31 万元、6,606,558.99 万元、2,323,854.71 万元和 2,394,271.92 万元。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产减少。

14.其他权益工具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950,000.00 万元、1,850,000.00 万元、1,70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含权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工具若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

1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282.93 万元、87,131.62 万元和 36,094.5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减少，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虽有所波动，但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无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重点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会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同向波动。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自 2010 年线路开通以来，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5.其他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自行车（共享单车）、汽车（共享汽车）、公交车、摩托车及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作为大型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与其他交通工具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其它交通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节约土地资源、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及运输量大等优势。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还从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广通商资源经营等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业务。涉足多领域经营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提出较高要求。但上述业务均源自于轨道建设运营业务，并服务且反哺于建设运营主业，因此多行业经营风险较小。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的国有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10.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进一步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保证轨道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将其辖内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统筹缴纳进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如果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影响到各区市县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水平，从而可能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多个下属子公司,分别着力在轨道建设、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轨道装备制造、教育培训等领域稳步发展,其日常经营管理相对多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经营管理问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地铁票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增加了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里程的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费定价机制的市场化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构成产生影响。**

4.专项资金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成都市通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扩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来源。但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近年来，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果国家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

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线路在建设期间，需要征用部分土地，并开展挖掘、盾构、填土等大型作业，会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内，轨道列车的通行也会产生电磁辐射、制造噪音等，形成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地铁线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四川省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公司地铁项目及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未来主要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并测算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 地铁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长度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案	资本金到位情况	累计投资情况
18 号线三期	16.66	164.61	资本金 40%， 贷款 60%	51.44	125.24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成都段）	19.28	84.46	资本金 40%， 贷款 60%	15.55	42.35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成都段）	30.62	140.39	资本金 40%， 贷款 60%	18.08	60.71
合计	66.56	389.46		85.07	228.30

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

发行人在建的上述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批复均为有权部门的预审意见函，该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就上述在建项目按其建设进度逐一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轨道交通项目。

上述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票务收入。成都地铁票价根据成都市批准的相关政策执行，成都地铁线网票制采用“里程计价制”，起步价 2 元，可乘坐 4 公里，之后按照递远递减原则，4 至 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增加 1 元；12 至 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增加 1 元；24 至 4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8 公里增加 1 元；40 至 5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10 公里增加 1 元，超过 50 公里之后，每递增 20 公里增加 1 元。有轨电车票制采用“2 元一票制”。

（2）场站综合开发业务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1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151.89	119.32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2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和公建配套	84.34	64.86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3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98.18	72.08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4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130.6	82.43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5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123.21	75.89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6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55.79	36.08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7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60.63	53.09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8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50.77	33.58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9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商业	10.4	9.58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10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18.6	18.51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11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	27.9	19.33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12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99.3	48.99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13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	42.41	25.29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出售盈利
合计		-	954.02	659.03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拟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 资产负债率测算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 假设后续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银行贷款。
- (3) 假设银行贷款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以上假设，发行人后续投资额及新增贷款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
地铁项目	389.46	228.30	161.16
场站综合开发	954.02	659.03	294.99
合计	1343.48	887.33	456.15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资产总计	5,096.40	456.15	5,552.55
负债合计	3,459.49	456.15	3,915.64
资产负债率 (%)	67.88	2.64	70.52

2、关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请列示主要明细，分析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282.93 万元、87,131.62 万元、36,094.5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主要构成部分，金额分别为 98,979.52 万元、74,409.63 万元、35,647.19 万元，投资收益下滑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应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度损益	年末余额	年度损益	年末余额	年度损益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5,210.05	908,692.27	420.07	28,079.87	3,101.72	30,765.48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4,376.26	29,363.09	-375.71	3,557.67	-186.43	3,371.24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9	15,102.11	350.78	14,045.36	3,069.57	17,004.43
成都轨道昆仑建材有限公司	234.76	3,933.38	12.68	4,216.19	9.58	4,225.77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88.40	505.41	61.59	623.00	22.56	628.76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2.54	5,618.69	370.72	5,637.65	186.44	5,535.27
二、联营企业	93,769.48	879,329.18	73,989.56	955,553.34	32,545.47	1,016,592.84
合计	98,979.52	1,788,021.44	74,409.63	983,633.21	35,647.19	1,047,358.32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滑，核心原因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滑。发行人联营企业多为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业务与房地产行业高度关联。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行业整体承压影响，相关项目盈利空间压缩，导致联营企业净利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滑。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3,600.99 万元、-15,951.15 万元和-41,601.76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51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52	-15,951.15	-41,601.76
合计	-3,600.99	-15,951.15	-41,601.7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受近期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并非发行人自身经营能力恶化所致。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主体，依托自身丰富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资源，在轨道交通项目沿线综合开发方面具有独有优势，并已构建了成熟的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公司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涉及物业类型主要包括住宅、商业，项目储备丰富。随着行业市场逐步回暖及项目价值持续释放，发行人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龙吟 徐智宇
龙吟 徐智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泽轩
黄泽轩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雯雯
王雯雯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募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有限公司
章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78170345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成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募公司债使用



流水号: 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2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2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3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4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4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4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7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7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9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4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5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0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0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2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轨道集团/发行人/公司/ 成都地铁/地铁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成都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集团	指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大修	指	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盾构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正点率	指	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三站一区间	指	孵化园站、福田站、机场北站以及天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区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与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与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浩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93408U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城市轨道交通
经营范围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372043；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浩；董事长；028-616393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 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061.00 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3-24	变更出资人	成都市国资委依据《关于变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06]43 号）明确将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	2006-08-03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49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704.93 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03	增资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12 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 37,295.07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 37,295.07 万元系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 072 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05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04	增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 49,94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 年 3 月发行，期限 4 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9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9,9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8%。

6	2010-09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7	2012-03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完成。
8	2013-07-30	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 4.994 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9	2016	股权结构变更	国开基金按照 2015 年 8 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10	2016-11-16	增资、更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09%；国开基金出资 12.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

			国货币网（ www.chinabond.com ）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	2020-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6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03%；国开基金出资 11.3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97%。
12	2021-07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5.90%；国开基金出资 9.4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4.10%。
13	2021-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72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16%；国开基金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3.84%。
14	2021-11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8.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7.22%；国开基金出资 8.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78%。
15	2021-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9.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26%；国开基金出资 7.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4%。
16	2022-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07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66%；国开基金出资 6.9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34%。
17	2023-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6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51%；国开基金出资 6.3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49%。
18	2023-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
19	2025-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7.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资委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经营与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资源开发、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其他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五个部分。其中，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板块为广通商资源经营、物业管理。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主要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销售和教育培训等。其他业务主要为 AFC 信号系统销售、租赁业务等。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收入		390,910.54	24.74	411,315.05	35.04	406,633.81	28.16	96,133.89	54.21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998,873.75	63.21	575,561.70	49.03	846,149.18	58.59	34,846.93	19.65
资源开发收入	广通商资源经营	30,102.08	1.90	24,181.56	2.06	27,122.17	1.88	7,818.68	4.41
	物业管理	10,235.05	0.65	11,970.82	1.02	7,803.21	0.54	1,478.59	0.8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管理服务	93,023.01	5.89	100,260.99	8.54	109,455.78	7.58	29,503.10	16.64
	特种门销售	11,619.95	0.74	12,752.14	1.09	11,137.42	0.77	2,676.86	1.51
	教育培训服务	4,951.63	0.31	5,755.13	0.49	3,299.71	0.23	533.9	0.30
其他业务收入		40,581.30	2.57	32,021.58	2.73	32,651.63	2.26	4,352.74	2.45
合计		1,580,297.29	100.00	1,173,818.97	100.00	1,444,252.91	100.00	177,344.7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0,297.29 万元、1,173,818.97 万元、1,444,252.91 万元和 177,344.7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06,478.32 万元，降幅 25.72%，主要系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70,433.94 万元，增幅 23.04%，主要系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增加所致。

从收入构成来看，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可持续收入来源。2023 年运营收入实现 390,910.5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4.74%。2024 年运营收入实现 411,315.0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35.04%。2025 年运营收入实现 406,633.81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8.16%。2026 年 1-3 月运营收入实现 96,133.8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4.21%。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为轨道交通沿线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业务收入，2023 年确认收入 998,87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21%，2024 年确认收入 575,561.70 万元，占比 49.03%，2025 年确认收入 846,149.18 万元，占比 58.59%，202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34,846.93 万元，占比 19.65%，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项目交付减少。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该项收入金额较大，毛利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由轨道沿线广通商资源经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组成，2025 年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2.42%。其中，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做出贡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94.58 万元、118,768.26 万元、123,892.91 万元和 32,713.86 万元。2023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59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94%，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3,02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89%。2024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76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12%，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100,26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54%。2025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89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58%，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109,45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8%。2026 年 1-3 月，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32,71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45%，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29,50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6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81.30 万元、32,021.58 万元、32,651.63 万元和 4,352.74 万元。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成本		373,642.34	33.76	344,518.41	40.31	324,848.93	32.38	98,401.50	56.40
场站综合开发成本		609,457.10	55.06	390,306.00	45.66	549,618.58	54.78	34,543.38	19.80
资源开发成本	广通商资源经营	5,085.44	0.46	5,099.12	0.60	8,693.23	0.87	3,237.36	1.86
	物业管理	10,074.44	0.91	9,538.16	1.12	7,512.24	0.75	2,444.09	1.40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经营管理服务	79,091.96	7.15	79,071.69	9.25	84,438.46	8.42	25,049.63	14.36
	特种门销售	9,692.73	0.88	10,937.79	1.28	8,683.26	0.87	2,078.84	1.19
	教育培训服务	2,958.42	0.27	2,762.96	0.32	1,545.98	0.15	648.39	0.37
其他业务成本		16,919.94	1.53	12,531.12	1.47	17,972.26	1.79	8,081.78	4.63
合计		1,106,922.36	100.00	854,765.25	100.00	1,003,312.94	100.00	174,48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6,922.36 万元、854,765.25 万元、1,003,312.94 万元和 174,484.96 万元。其中，地铁运营成本为 373,642.34 万元、344,518.41 万元、324,848.93 万元和 98,401.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6%、40.31%、32.38%和 56.40%；近三年及一期场站综合开发成本为 609,457.10 万元、390,306.00 万元、549,618.58 万元和 34,543.3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5.06%、45.66%、54.78%和 19.80%。地铁运营成本和场站综合开发成本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占比。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12,531.12 万元，较上年降低 4,388.82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17,97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41.14 万元。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毛利		17,268.20	3.65	66,796.64	20.94	81,784.88	18.55	-2,267.61	-79.29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		389,416.65	82.26	185,255.70	58.06	296,530.60	67.25	303.55	10.61
资源开发毛利	广通商资源经营	25,016.64	5.28	19,082.44	5.98	18,428.94	4.18	4,581.32	160.20
	物业管理	160.61	0.03	2,432.66	0.76	290.97	0.07	-965.50	-33.76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经营管理服务	13,931.05	2.94	21,189.30	6.64	25,017.32	5.67	4,453.47	155.73
	特种门销售	1,927.22	0.41	1,814.35	0.57	2,454.16	0.56	598.02	20.91
	教育培训服务	1,993.21	0.42	2,992.17	0.94	1,753.73	0.40	-114.49	-4.00
其他业务毛利		23,661.36	5.00	19,490.46	6.11	14,679.37	3.33	-3,729.04	-130.40
合计		473,374.93	100.00	319,053.72	100.00	440,939.97	100.00	2,859.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73,374.93 万元、319,053.72 万元、440,939.97 万元和 2,859.7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2.60%，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毛利润下降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38.20%，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毛利润上升所致。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地铁运营毛利率		4.42	16.24	20.11	-2.36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率		38.99	32.19	35.04	0.87
资源开发毛利率	广通商资源经营	83.11	78.91	67.95	58.59
	物业管理	1.57	20.32	3.73	-65.30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经营管理服务	14.98	21.13	22.86	15.09
	特种门销售	16.59	14.23	22.04	22.34
	教育培训服务	40.25	51.99	53.15	-21.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8.31	60.87	44.96	-85.67
合计		29.95	27.18	30.53	1.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95%、27.18%、30.53%和 1.61%。2023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票款补贴弥补的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减少，抵减该部分金额后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中对参股公司的借款。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2 号）。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5 号）。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2,600,003.61	2,560,63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1.32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应收票据	-	-	157.66	393.25	114.56
应收账款	78,658.55	22,777.02	24,643.62	22,364.26	27,636.03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	-	-	-
预付款项	354,157.03	203,522.65	110,079.15	102,866.14	109,760.94
其他应收款	6,374,003.92	6,199,721.76	6,978,914.66	7,285,285.59	7,455,519.36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6 月末
存货	3,743,815.16	3,594,050.08	3,296,952.23	3,342,066.32	3,407,862.51
合同资产	27,355.20	16,424.83	12,463.64	10,245.50	11,6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904.30	177,347.14	83,396.41	145,137.06	143,631.40
其他流动资产	249,220.01	335,131.62	275,582.05	301,442.73	302,835.11
流动资产合计	14,240,152.52	13,522,148.05	13,491,236.75	13,827,804.45	14,037,62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27.85	50,938.97	49,138.50	48,770.87	48,871.37
长期股权投资	908,692.27	983,633.21	1,047,358.32	1,044,903.76	1,099,802.44
长期应收款	299.80	245.98	245.98	245.98	245.98
固定资产	23,685,253.43	26,843,659.34	32,052,180.94	31,987,676.09	31,911,442.38
投资性房地产	6,461.23	233,925.75	410,607.11	410,607.11	464,126.03
在建工程	6,902,482.31	6,606,558.99	2,323,854.71	2,394,271.92	2,425,822.27
无形资产	123,599.36	122,496.61	135,687.99	135,486.66	135,320.15
使用权资产	86,543.06	83,868.78	28,777.67	21,694.79	19,203.34
开发支出	18.82	559.94	563.77	563.77	407.88
长期待摊费用	11,125.48	58,625.53	131,991.94	134,100.56	139,36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88.19	75,385.33	116,397.65	116,376.46	116,44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864.68	818,692.88	897,903.26	841,479.15	841,73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6,856.48	35,878,591.31	37,194,707.84	37,136,177.11	37,202,784.41
资产总计	46,857,009.00	49,400,739.36	50,685,944.59	50,963,981.56	51,240,40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5,417,046.02	6,330,901.51	6,295,008.32	6,048,619.75	5,768,996.36
预收款项	988.65	1,349.84	1,674.02	2,117.52	2,682.90
合同负债	729,365.23	705,401.29	579,530.68	665,169.75	545,317.53
应付职工薪酬	37,029.94	36,068.40	33,368.39	14,252.57	23,575.86
应交税费	171,684.13	129,444.82	108,483.38	81,646.26	76,983.34
其他应付款	395,833.13	490,606.21	615,982.15	604,719.98	635,4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337.99	2,090,741.64	1,975,098.91	1,664,148.19	1,927,037.88
其他流动负债	248,714.32	80,941.63	62,962.83	70,789.93	49,628.08
流动负债合计	8,622,999.42	9,885,455.34	9,672,108.68	9,151,463.94	9,029,632.62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6 月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33,191.31	19,317,138.62	19,492,929.73	19,848,462.06	19,920,733.03
应付债券	1,494,841.91	1,614,782.74	2,364,410.55	2,964,051.56	3,113,651.93
租赁负债	53,388.41	16,009.35	-	-	-
长期应付款	2,160,056.42	2,389,837.99	2,207,912.64	2,138,978.55	2,117,161.49
递延收益	169,044.85	191,261.04	259,148.51	259,197.12	267,60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15.56	36,631.83	27,209.70	27,209.70	26,28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36.00	84,122.85	197,165.59	205,525.59	308,57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774.45	23,649,784.42	24,548,776.73	25,443,424.58	25,754,006.73
负债合计	31,161,773.87	33,535,239.76	34,220,885.41	34,594,888.52	34,783,63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50,000.00	1,850,000.00	1,700,000.00	1,500,000.00	1,380,000.00
资本公积	12,636,726.44	12,842,857.43	13,446,482.01	13,571,182.01	13,749,882.01
其他综合收益	-774.25	22,568.52	23,093.45	22,697.76	22,771.42
专项储备	20,324.50	20,383.00	20,335.35	20,598.66	20,943.66
盈余公积	11,941.39	12,340.68	13,322.94	13,322.94	13,418.38
未分配利润	350,162.36	368,600.96	372,021.42	356,166.07	370,47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8,380.43	15,786,750.60	16,245,255.18	16,153,967.45	16,227,491.17
少数股东权益	56,854.70	78,749.00	219,804.00	215,125.60	229,27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5,235.13	15,865,499.60	16,465,059.18	16,369,093.05	16,456,76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57,009.00	49,400,739.36	50,685,944.59	50,963,981.56	51,240,405.20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80,297.29	1,173,818.97	1,444,252.91	177,344.70	600,174.50
二、营业总成本	2,045,037.23	1,827,368.50	2,016,726.66	350,352.05	884,323.76
营业成本	1,106,922.36	854,765.25	1,003,312.94	174,484.96	457,052.98
税金及附加	167,047.65	170,260.60	213,344.15	3,368.44	82,103.52
销售费用	20,771.28	18,821.47	32,333.10	2,684.39	7,925.60
管理费用	57,323.04	56,936.14	66,534.27	9,419.69	19,855.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692,847.55	726,134.00	700,708.78	160,394.24	115.18
研发费用	125.36	451.04	493.42	0.33	317,271.05
其他收益	695,809.60	733,479.56	700,528.45	160,390.93	315,709.02
投资收益	118,282.93	87,131.62	36,094.57	-266.06	-265.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00.99	-15,951.15	-41,601.76	-	-
资产减值损失	-97,169.87	-23,115.99	-23,451.35	-0.60	-0.60
信用减值损失	-351.85	-522.04	-234.86	-5.33	-5.33
资产处置收益	-47.64	3.53	26.44	-	-
三、营业利润	248,182.25	127,476.00	98,887.74	-12,888.42	31,288.35
加：营业外收入	6,895.15	2,016.48	2,358.63	515.43	1,789.64
减：营业外支出	34,605.78	27,014.92	288.54	12.10	72.75
四、利润总额	220,471.62	102,477.55	100,957.84	-12,385.08	33,005.24
减：所得税费用	129,848.86	55,975.89	41,230.35	3,537.23	14,743.42
五、净利润	90,622.76	46,501.67	59,727.49	-15,922.31	18,2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1.33	37,925.53	27,466.57	-13,693.77	6,348.71
少数股东损益	7,871.43	8,576.14	32,260.92	-2,228.54	11,913.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092.43	1,235,245.50	1,407,396.06	284,885.73	598,84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9.97	3,099.81	752.6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584.61	1,850,441.00	954,673.94	77,644.15	368,8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987.01	3,088,786.31	2,362,822.61	362,529.89	967,72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604.16	870,478.61	770,768.35	250,993.66	646,52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182.61	511,944.65	550,195.55	165,478.13	298,20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10.64	278,852.20	280,925.84	45,832.83	139,392.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87.96	225,169.86	211,687.39	37,865.16	86,1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85.38	1,886,445.32	1,813,577.13	500,169.78	1,170,3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01.63	1,202,340.99	549,245.48	-137,639.89	-202,57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9,696.96	1,503.35	4,225.75	4,22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98.12	27,389.45	13,972.18	8,867.33	11,0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3	8.76	13.60	6.52	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96.32	205,834.50	114,672.43	4,524.91	11,44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09.58	242,929.68	130,161.56	17,624.51	26,70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5,554.52	2,102,932.86	1,236,343.08	271,450.18	596,26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83.00	46,514.21	71,610.26	11,011.38	68,105.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71	7,612.68	1,676.68	10,056.81	10,89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458.23	2,157,059.75	1,309,630.02	292,518.37	675,26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348.65	-1,914,130.08	-1,179,468.46	-274,893.85	-648,55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9,587.02	455,712.95	792,749.58	124,700.00	303,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84,071.29	3,031,716.48	2,799,953.39	1,158,557.02	2,076,015.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60.70	525,180.79	190,689.85	121,101.84	287,0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7,019.01	4,012,610.22	3,783,392.82	1,404,358.86	2,666,439.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7,063.73	1,671,955.88	1,988,134.80	472,118.86	1,009,61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8,932.47	981,075.99	891,484.51	226,169.97	424,662.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01.43	872,533.34	537,606.14	384,580.00	512,6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497.63	3,525,565.22	3,417,225.45	1,082,868.83	1,946,89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521.38	487,045.01	366,167.37	321,490.03	719,54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74.36	-224,744.08	-264,055.61	-91,043.72	-131,59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372.67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2,691,0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2,600,003.61	2,559,456.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1,737.88	2,002,819.64	1,559,315.73	1,519,837.39	1,565,890.2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72,773.30	16,752.74	20,126.36	25,599.64	23,868.28
预付款项	347,475.69	198,047.11	104,369.40	95,042.81	95,607.23
其他应收款	6,360,626.82	6,186,037.80	6,947,552.64	7,251,139.99	7,414,406.96
存货	440,008.72	424,583.98	426,554.94	430,498.14	430,817.09
合同资产	9,966.10	527.6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635.16	236,991.62	163,044.01	177,104.48	182,269.12
流动资产合计	9,939,223.67	9,065,760.50	9,220,963.07	9,499,222.46	9,712,858.9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20.00	36,520.00	36,520.00	36,520.00	36,52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5,571.20	2,558,551.82	2,660,091.94	2,656,575.25	2,713,324.69
长期应收款	299.80	245.98	245.98	245.98	245.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4,567.64
固定资产	23,683,048.52	26,845,850.74	32,080,143.97	32,016,020.60	31,939,596.68
在建工程	6,172,639.66	5,769,240.79	1,476,201.74	1,530,566.95	1,546,414.10
使用权资产	86,543.06	83,868.78	28,777.67	21,694.79	19,203.34
无形资产	119,838.27	119,824.13	131,685.70	131,673.31	131,660.66
开发支出	-	66.02	117.72	117.72	117.72
长期待摊费用	-	47,754.34	122,158.16	124,364.41	129,88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6.07	4,960.57	4,653.26	4,653.26	4,65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227.79	787,431.62	794,645.78	803,115.86	803,11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4,264.37	36,254,314.80	37,335,241.91	37,325,548.13	37,349,301.89
资产总计	43,193,488.04	45,320,075.29	46,556,204.98	46,824,770.59	47,062,16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5,175,116.74	5,909,748.54	5,822,408.92	5,654,555.27	5,385,366.03
预收款项	183.72	13.51	55.74	53.91	53.91
合同负债	7,539.95	450.81	1,822.32	1,246.68	302.81
应付职工薪酬	966.70	1,059.12	1,365.54	300.02	307.87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6 月末
应交税费	79,782.15	55,306.69	45,501.30	42,109.34	42,112.86
其他应付款	177,373.00	152,077.28	190,306.56	179,478.92	182,62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432.03	1,499,436.00	1,623,590.99	1,492,839.12	1,726,763.03
其他流动负债	187,557.42	15.85	53.44	1.63	1.07
流动负债合计	6,788,951.70	7,618,107.79	7,685,104.82	7,370,584.90	7,337,53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60,685.08	18,515,845.46	18,553,467.82	18,730,867.51	18,802,173.12
应付债券	1,045,000.00	1,364,847.06	2,164,522.80	2,514,352.48	2,663,947.58
租赁负债	53,388.41	16,009.35	-	-	-
长期应付款	2,157,496.42	2,387,277.99	2,205,352.64	2,136,418.55	2,114,601.49
递延收益	145,468.60	165,336.88	234,993.04	234,743.62	234,74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2,038.50	22,449,316.74	23,158,336.31	23,616,382.16	23,823,983.06
负债合计	28,050,990.20	30,067,424.53	30,843,441.13	30,986,967.06	31,161,51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0,000.00	1,6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380,000.00
资本公积	12,611,185.17	12,817,345.17	13,420,969.75	13,545,669.75	13,724,369.75
盈余公积	11,941.39	12,340.68	13,322.94	13,322.94	13,722.54
未分配利润	99,371.29	102,964.91	108,471.16	108,810.84	112,5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2,497.84	15,252,650.76	15,712,763.85	15,837,803.53	15,900,64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3,488.04	45,320,075.29	46,556,204.98	46,824,770.59	47,062,160.85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93,507.30	462,503.86	420,196.16	99,053.00	208,187.34
二、营业总成本	1,302,481.37	1,180,822.76	1,120,628.49	259,757.43	524,444.33
营业成本	508,539.15	367,581.33	323,209.77	98,546.38	163,731.10
税金及附加	69,954.53	69,671.29	79,949.47	139.85	44,147.83
销售费用	2,981.76	329.24	1,111.22	16.93	16.93
管理费用	9,341.69	12,527.03	19,557.15	1,675.17	3,309.43
研发费用	-	-	3.05	0.33	2.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711,664.23	730,713.87	696,797.83	159,378.78	313,236.62
其他收益	692,760.24	732,192.22	698,757.19	159,964.22	315,063.74
投资收益	41,572.61	26,116.51	16,587.37	1,111.97	1,111.97
资产减值损失	-22,258.33	-	1,229.23	-	-
信用减值损失	14.39	-274.43	-	-	-
资产处置收益	-50.30	-	24.10	-	-
三、营业利润	103,064.54	39,715.40	16,165.56	371.76	-81.28
加：营业外收入	331.29	292.99	3.40	81.32	566.76
减：营业外支出	34,597.45	26,641.42	184.95	0.18	0.18
四、利润总额	68,798.38	13,366.97	15,984.01	452.90	485.30
减：所得税费用	30,177.04	9,374.05	6,161.40	113.23	-
五、净利润	38,621.34	3,992.92	9,822.62	339.68	48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1.34	3,992.92	9,822.62	339.68	485.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645.00	506,159.85	457,498.62	101,931.64	221,617.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34.50	1,665,080.31	799,614.12	49,591.32	308,8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79.50	2,171,240.16	1,257,112.74	151,522.97	530,42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46.00	984,145.92	839,497.56	232,818.39	444,1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40.96	103,510.31	94,365.87	4,241.14	48,35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2.15	70,075.01	33,028.93	2,854.03	11,50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29.10	1,157,731.24	966,892.36	239,913.56	503,9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50.39	1,013,508.92	290,220.38	-88,390.60	26,4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84.60	2,08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88.75	30,999.26	19,013.99	5,665.90	12,56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5	1.65	10.72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468.72	172,835.86	82,089.46	2,982.47	8,250.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6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71.81	203,836.77	101,114.16	10,732.96	22,90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3,903.01	2,011,671.91	1,164,166.02	225,193.25	537,199.62
投资所支付现金	150,349.00	209,095.21	68,387.00	10,983.31	68,050.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6.71	4,611.18	1,676.68	1,305.59	2,1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488.72	2,225,378.30	1,234,229.70	237,482.14	607,39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16.91	-2,021,541.53	-1,133,115.54	-226,749.18	-584,4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4,197.02	442,260.00	715,374.58	124,700.00	303,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32,038.65	2,760,706.30	2,261,892.41	636,639.68	1,510,257.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0.07	481,678.51	153,874.20	112,741.84	166,0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775.74	3,684,644.81	3,131,141.19	874,081.52	1,979,664.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2,742.48	1,513,473.68	1,550,854.37	212,187.14	727,63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084.78	895,205.39	817,284.31	206,011.95	386,998.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04.60	786,851.37	363,611.27	180,221.00	300,41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331.86	3,195,530.43	2,731,749.95	598,420.09	1,415,04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43.88	489,114.38	399,391.24	275,661.43	564,62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277.36	-518,918.23	-443,503.91	-39,478.34	6,574.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460.52	2,521,737.88	2,002,819.64	1,559,315.73	1,559,31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737.88	2,002,819.64	1,559,315.73	1,519,837.39	1,565,890.28

7、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5 年度 /末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6 年 1-6 月/6 月末
总资产（亿元）	4,685.70	4,940.07	5,068.59	5,096.40	5,124.04
总负债（亿元）	3,116.18	3,353.52	3,422.09	3,459.49	3,478.36
全部债务（亿元）	2,165.04	2,304.27	2,383.24	2,447.67	2,496.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69.52	1,586.55	1,646.51	1,636.91	1,645.6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8.03	117.38	144.43	17.73	60.02
利润总额（亿元）	22.05	10.25	10.10	-1.24	3.30
净利润（亿元）	9.06	4.65	5.97	-1.59	1.83

项目	2023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5 年度 /末	2026 年 1-3 月/ 月末	2026 年 1-6 月/ 月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08	8.01	8.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28	3.79	2.75	-1.37	0.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13	120.23	54.92	-13.76	-20.2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4.83	-191.41	-117.95	-27.49	-64.8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6.45	48.70	36.62	32.15	71.95
流动比率	1.65	1.37	1.39	1.51	1.55
速动比率	1.22	1.00	1.05	1.15	1.18
资产负债率（%）	66.50	67.88	67.52	67.88	67.88
债务资本比率（%）	57.97	59.22	59.14	59.92	60.27
营业毛利率（%）	29.95	27.18	30.53	1.61	23.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0	1.80	1.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29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51	0.55	-	-
EBITDA（亿元）	159.47	116.43	114.9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7	5.05	4.8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31	1.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9	23.14	60.91	-	-
存货周转率	0.28	0.23	0.29	-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为 1 个基础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及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

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视发行阶段具体安排确定。

（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2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5 号和[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751.33 万元、37,925.53 万元以及 27,466.5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381.14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50,963,981.56 万元，净资产 16,369,093.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511,301.63 万元、1,202,340.99 万元、549,245.48 万元和-137,639.89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故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集团公司注册 21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方案》。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已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安全监管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作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

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

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

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

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

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

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或“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等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如下：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15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华鼎股份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 117.92 万元，并处以 117.92 万元罚款；二、对陈树华、朱佳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33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辅仁药业 2020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2,830,188.69 元，并处以 2,830,188.69 元罚款；二、对卜晓丽、陈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5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关于荣联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1,698,113.21 元，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二、对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7 万元、5 万元罚款。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无。

（3）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 号）。该决定涉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4-98 号）。该决定涉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尚英伟、刘伟、梁修武、李斌出具“警示函”，对注册会计师吴亦忻、裴士宇、罗曼、杨思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5 号）。该决定涉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吴亦忻、李翠玲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0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3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燕飞、王旭鹏出具“警示函”。

综上所述，北京兴华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安根、陈礼萍】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托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近年来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立案调查

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监管措施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对国浩律师（成都）

事务所采取出示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资

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有合理性。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主承销商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债券年度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辖二级子公司 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0,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20,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500,000.00	100.00
4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资源	5,419.33	96.21
5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咨询	150,000.00	100.00
6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培训	11,700.00	100.00
7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	100.00
8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	100.00	5,827,923.97	3,362,307.74	2,465,616.23	869,420.54	32,359.82	是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	186,603.37	116,882.62	69,720.75	900,340.87	1,816.14	否

注：主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入 869,420.54 万元，相较 2024 年增加 54.66%，主要系 2025 年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结转体量较 2024 年增加，相应销售结转收入增加。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最近一年，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收入 84.61 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58.59%。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以自身经营站点为中心，对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用地进行综合开发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根

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通过以交通站点为中心建立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市布局规划，实现各个城市组团紧凑、有机、集约、高效地发展与运转，从而达到对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主业进行反哺的目的。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系省会城市地方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

（2）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

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

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 2019 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基于以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地铁线路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2019 以前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政策合法合规。2019 年以后发行人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发行人上述地铁线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轨道交通相关资产计提折旧，符合轨道交通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轨道行业特性及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发行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自 2024 年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以下方法：

- （1）线网概算内的机电设备类资产：工作量法
- （2）线网概算内的土建类资产：暂缓计提
- （3）其他资产：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差错更正事项。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辖二级子公司 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0,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20,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500,000.00	100.00
4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资源	5,419.33	96.21
5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咨询	150,000.00	100.00
6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培训	11,700.00	100.00
7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	100.00
8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	100.00	5,827,923.97	3,362,307.74	2,465,616.23	869,420.54	32,359.82	是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	186,603.37	116,882.62	69,720.75	900,340.87	1,816.14	否

注：主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入 869,420.54 万元，相较 2024 年增加 54.66%，主要系 2025 年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结转体量较 2024 年增加，相应销售结转收入增加。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市场化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4、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券利息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权利。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规定，定义了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同时考虑到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因素，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

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61,773.87 万元、33,535,239.76 万元、34,220,885.41 万元和 34,594,888.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67.52%和 67.8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匹配，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57,009.00 万元、49,400,739.36 万元、50,685,944.59 万元和 50,963,981.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1%、72.63%、73.38%和 72.87%。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3）融资需求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将面临后续融资需求上升的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60%、12.55%、13.77%和 14.2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5）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

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4-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的函复意见,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以后,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对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资产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出台的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该补贴涵盖了包括折旧在内的所有运营成本。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产生盈利波动,存在无法被补贴全额对冲的风险,或将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 利润结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8,182.25 万元、127,476.00 万元和 98,887.74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95,809.60 万元、733,479.56 万元和 700,528.4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 或有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5 笔,担保余额 236,119.83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7,640.00 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6,667.67 万元;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117,976.51 万元;为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67,747.3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6,088.26 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发行人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及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未来，伴随着市域轨道交通线路持续规划落地，发行人中长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项目建设、日常运营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0）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0.29%和 0.3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线路的路网效应尚待进一步加强，且轨道交通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外溢性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22,987.01 万元、3,088,786.31 万元、2,362,822.61 万元和 362,529.8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设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

（12）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 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13）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685,253.43 万元、26,843,659.34 万元、32,052,180.94 万元和 31,987,676.0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6,902,482.31 万元、6,606,558.99 万元、2,323,854.71 万元和 2,394,271.92 万元。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产减少。

（14）其他权益工具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950,000.00 万元、1,850,000.00 万元、1,70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含权中期票据和永续期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工具若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

（1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282.93 万元、87,131.62 万元和 36,094.5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减少，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下滑，该类收益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规模、利润结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重点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会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同向波动。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自 2010 年线路开通以来，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5）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自行车（共享单车）、汽车（共享汽车）、公交车、摩托车及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为城市主干通勤载体，日常出行会面临共享单车、公交、私家车等各类出行方式的分流竞争，若后续其他公共交通业态持续优化，或将造成轨道交通客流承压，对发行人运营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还从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广通商资源经营等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业务，涉足多领域经营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提出较高要求。但各类沿线衍生业务在运营模式、人员管理、市场环境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跨板块多元化经营或将加大公司管理难度、资金压力，带来一定的多业务板块经营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的国有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10）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进一步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保证轨道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将其辖内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统筹缴纳进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如果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影响到各区市县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水平，从而可能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多个下属子公司，分别着力在轨道建设、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轨道装备制造、教育培训等领域稳步发展，其日常经营管理相对多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经营管理问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地铁票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增加了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里程的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4、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费定价机制的市场化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构成产生影响。

（4）专项资金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成都市通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扩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来源。但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近年来，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

控。如果国家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线路在建设期间，需要征用部分土地，并开展挖掘、盾构、填土等大型作业，会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内，轨道列车的通行也会产生电磁辐射、制造噪音等，形成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地铁线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四川省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36,119.8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主要经营活动亦在境内。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

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6 蓉轨 03	2026/4/16	15.00	5	1.8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

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触发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27,474.36 万元、-224,744.08 万元、-264,055.61 万元、-91,043.72 万元，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地铁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新建地铁线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属于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地铁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新建地铁线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属于正常业务运营需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债券，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就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以下事项：

1、特殊条款及其实施程序，特殊条款一般包括续期选择权、利率调整机制、利息递延支付安排、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等条款，特殊条款应当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2、税收处理方法、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的相关安排；

3、偿付顺序；

4、特有风险，特有风险一般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当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以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6、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7、触发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以其他方式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安排；

8、受托管理人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持续关注义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债券出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专项意见说明》，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依据。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发行条件。

（十二）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 158,771.5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59%，高于区域可比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1.42%、0.33%，主要系发行人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陆肖站、双流西站、三岔站、钟家湾站等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的车位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因此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于开发成本，从项目整体角度合并评估，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

品（产成品），则结合周边可比物业销售价格、去化情况及区域市场走势，形成重要的项目调研资料作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依据。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进一步大幅减值的风险较为可控，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发行人承担成都市的轨交建设任务，资产流动性弱，债务规模大，需关注持续融资能力。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67.52% 和 67.88%，发行人作为市属唯一轨道建设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具备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现金流回收慢的行业特性。城市轨道交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准公益类基础设施行业，天然导致企业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同时，大规模基建投资主要依赖外部融资支撑，推高了企业债务规模，该特征为国内各大城市轨交平台普遍现状，具备行业合理性。

针对未来投资规模较高所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和未来的持续融资能力方面，发行人从资金筹措、营收增厚、债务管控、政策支持多维度制定应对方案，具体如下：

1、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

持续运用政策性银行贷款、专项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拉长债务久期，匹配长期项目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217.6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034.78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交易商协会 DFI 批文及本次拟申报的共计 210 亿规模公司债券，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较为稳定。

2、持续增厚经营及综合收益

一方面保障轨道交通票务、广告、通信、商铺租赁等传统运营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深挖轨道场站、上盖物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价值，推进 TOD 综合开

发、城市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落地，打造多元化盈利板块，提升自身造血能力，补充自由现金流。

3、精细化管控投资与债务规模

严格按照批复规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合理把控投资节奏，分批次落地项目、均衡资本支出；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压降高成本负债，严控资产负债率过快上行，将负债水平维持在安全区间。

4、依托地方国资强力支持

发行人是成都市轨道交通唯一建设运营主体，承担全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建设、运营核心职能，属于城市核心民生基建平台，战略地位突出。成都市经济基本面强劲、财政实力稳健，地方政府持续在资本金注入、财政补贴、项目划转、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为企业经营及融资提供底层保障。

综上，发行人当前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债务结构较为合理；针对未来大额资本支出，持续融资、经营、管控及政策支持措施完备，整体偿债风险可控，能够稳健推进后续项目建设与持续经营。此外，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及持续融资能力的情况，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61,773.87 万元、33,535,239.76 万元、34,220,885.41 万元和 34,594,888.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67.52%和 67.8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匹配，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但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57,009.00 万元、49,400,739.36

万元、50,685,944.59 万元和 50,963,981.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1%、72.63%、73.38%和 72.87%。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发行人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及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2、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款项逐年增加，说明报告期的回款情况。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6,897,862.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9.03	-
2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69.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21	-
3	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9,259.25	1 年以内	0.13	-
4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7.52	1 年以内	0.08	-
5	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0.05	1 年以内	0.07	-
合计			6,932,328.82		99.5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构成。产生原因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

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2019 年之前，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铁项目产生的利息等支出在账务处理上并未列入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回款金额	2024 年度回款金额	2025 年度回款金额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回款相关安排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800,113.17	1,644,072.38	785,954.92	44,568.16	7,206,317.79	近年回款金额较为稳定，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于票款补贴收入，且补贴收入覆盖了折旧等运营成本，随着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增多，折旧金额增加较快，需关注补贴款的可持续性和到位情况及折旧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95,809.60 万元、733,479.56 万元和 700,528.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票款补贴	692,753.10	732,180.56	698,729.56
稳岗扩岗补贴	778.71	895.47	1,087.85
税收优惠及加计扣除	1,618.30	211.23	2.08
核酸检测补贴	206.82	-	-
培训补贴	-	-	-
其他	452.67	192.29	708.96
合计	695,809.60	733,479.56	700,528.45

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提票款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

他收益主要是票款补贴构成。近三年，其他收益中上述票款补贴金额分别为 692,753.10 万元、732,180.56 万元和 698,729.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4%、99.56% 和 99.74%。上述补贴的具体内容及文件依据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补贴情况表

补贴期间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2023 年	票款补贴	成本规制办法、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2025 年		

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所获补贴来自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未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业务将逐步实现收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补贴拨付金额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可以为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各项补贴均依据成都市出台的专项管理办法、运营补贴政策执行，补贴标准、核算规则清晰。补贴资金已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列入常态化财政支出范畴，并非临时性补助，制度基础稳固。成都市财政实力雄厚，收支结构稳健，具备长期兑现补贴的财力支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形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回款金额	2024 年度回款金额	2025 年度回款金额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相关安排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800,113.17	1,644,072.38	785,954.92	44,568.16	7,206,317.79	应收票款补贴等	近年回款金额较为稳定，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作为城市准公益类轨交运营主体，票价受政策管控，盈利依赖政府补助为行业常态。相关补贴纳入成都市年度财政预算，有明确政策依据，可持续性 & 资金到位情况具备一定保障。此外，伴随路网客流增长与多元业务拓展，发行人经营性收入稳步提升，盈利结构也持续进行优化。随着发行人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增多，未来发行人折旧金额也随之增加较快，项目组将持续关注补

贴变化及折旧增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4-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的函复意见，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以后，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对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资产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出台的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该补贴涵盖了包括折旧在内的所有运营成本。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票款补贴计量方式，可覆盖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利润结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8,182.25 万元、127,476.00 万元和 98,887.74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95,809.60 万元、733,479.56 万元和 700,528.4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已全部交付运营，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客流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若场站综合开发等业务板块的盈利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望持续增强。”

4、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最后一期为负数，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301.63 万元、1,202,340.99 万元、549,245.48 万元和-137,639.8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91,039.36 万元，主要系本年较上年收到的票款补贴增加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653,095.51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票款补贴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的票款补贴尚未核算到账所致。

5、存货板块金额较大，主要是开发成本与库存商品，说明存货板块的去化风险。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3,815.16 万元、3,594,050.08 万元、3,296,952.23 万元和 3,342,066.3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672.27	26.36	17,645.91	0.54	18,806.98	26.36	18,780.62	0.56
开发成本	2,800,713.00	-	2,800,713.00	84.95	2,838,567.44	-	2,838,567.44	84.93
库存商品 (产成品)	632,442.00	158,745.14	473,696.86	14.37	638,185.81	157,760.06	480,425.75	14.38
周转材料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等)	176.42	-	176.42	0.01	191.68	-	191.68	0.01
合同履约成本	3,719.05	-	3,719.05	0.11	4,100.83	-	4,100.83	0.12
发出商品	1,001.00	-	1,001.00	0.03	-	-	-	-
合计	3,455,723.73	158,771.50	3,296,952.23	100.00	3,499,852.73	157,786.42	3,342,066.32	100.00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由已完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地	总投资额	计容建筑面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和回款进度	是否完成销售
1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	38.2	23.72	销售率 95.68%，回款率 97.85%	按计划推进
2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市新都区	7.7	5.35	销售率 100%，回款率 94.74%	保租房售罄
3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	9.11	5.6	销售率 100%，回款率 100%	住宅售罄
4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	18.50	9.24	销售率 98.09%，回款率 97.89%	按计划推进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预售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点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98,772.81	2022.11-2026.03	1,091,719.19	2021.01-2026.03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8,420.16	2022.11-2026.03	158,396.57	2021.01-2026.03
	6,167.91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329,012.69	尚未确认	57,580.80	2025.06-2026.03
	55,254.02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54,565.97	2022.12-2026.03	270,873.45	2021.01-2026.03
	53,076.23	2025.06	5,274.64	2025.05-2026.03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09,190.73	尚未确认	23,483.75	2025.05-2025.06
	154,032.60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28,990.20	2023.03-2026.03	272,361.51	2021.12-2026.03
	177,079.77	尚未确认	82,867.94	2024.11-2026.03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3,994.02	2023.10-2026.03	145,066.99	2021.12-2026.03
	18,081.50	2025.05-2025.06	112,646.02	2023.05-2026.03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93,894.60	尚未确认	315,373.80	2024.08-2026.03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6,494.98	2024.01-2026.03	83,861.58	2021.12-2026.03
	181,152.91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11,344.71	2023.06-2026.03	313,931.04	2021.12-2026.03

目				
郫温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17,993.46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154,703.14	尚未确认	43,295.79	2025.08-2026.03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394,850.67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3,196.99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09,544.95	尚未确认	75,409.33	2025.09-2026.03
	133,368.03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合计	2,833,183.05		3,052,14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所涉项目均稳步开展投资，按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实现了一定收益。其中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用地是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开发用地，项目区位优势明显，轨道营城稳步推进。发行人目前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运作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发行人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陆肖站、双流西站、三岔站、钟家湾站等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的车位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因此充分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存在 230 亿元非标融资与 120 亿元的其他融资，说明上述融资的具体内容、融资成本及后续规模压降计划。

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219,879.34	75.80	19,249,186.69	75.87	19,661,812.96	75.63	20,052,108.25	75.15	1,233,646.19	74.33
债券融资	1,980,000.00	8.24	2,015,000.00	7.94	2,715,000.00	10.44	3,065,000.00	11.49	100,000.00	6.03
其中：公司债券	650,000.00	2.70	870,000.00	3.43	1370,000.00	5.27	1,720,000.00	6.45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330,000.00	5.53	1,145,000.00	4.51	1,345,000.00	5.17	1,345,000.00	5.04	100,000.00	6.03
非标融资	2,627,940.71	10.93	2,707,153.13	10.67	2,363,371.49	9.09	2,310,394.68	8.66	258,055.57	15.55
其中：信托融资	309,930.00	1.29	309,910.00	1.22	309,890.00	1.19	309,890.00	1.16	9,890.00	0.60
融资租赁	1,658,010.71	6.90	1,607,243.13	6.34	1,263,481.49	4.86	1,210,504.68	4.54	188,165.57	11.34
保险融资计划	660,000.00	2.75	790,000.00	3.11	790,000.00	3.04	790,000.00	2.96	60000	3.62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08,835.98	5.03	1,398,830.43	5.51	1,257,711.47	4.84	1,254,034.47	4.70	68,008.88	4.10
其中：租赁负债	65,611.54	0.27	55,072.40	0.22	16,009.34	0.06	10,130.97	0.04	10,130.97	0.61
专项债	701,500.00	2.92	930,500.00	3.67	980,500.00	3.77	980,500.00	3.67	-	-
ABS	-	-	-	-	-	-	-	-	-	-
外部股东借款	441,724.44	1.84	413,258.03	1.63	261,202.13	1.00	263,403.50	0.99	57,877.91	3.49
合计	24,036,656.04	100.00	25,370,170.25	100.00	25,997,895.92	100.00	26,681,537.40	100.00	1,659,710.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2,627,940.71 万元、2,707,153.13 万元、2,363,371.49 万元和 2,310,394.68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构成为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系以地铁部分车站及车辆等为标的物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地铁资产规模庞大，固定资产价值很大，比较适合开展投融资业务，融资余额在报告期内亦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发行人非标融资的成本区间约为 4.20%-5.00%/年，未来发行人可能会通过债券发行以及银行项目贷款等低融资成本融资继续压降非标比例。

此外，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由专项债构成，系四川省政府发行、转贷成都市、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用于轨道交通新线建设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范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该类债券期限以 15-20 年为主，含建设期宽限期，综合成本 2.50%-3.50%/年，显著低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工具。由于专项债具备长期限+利率低的特点，发行人未来在轨道交通新线建设上将尽可能的广泛使用，故暂不存在压降计划。

7、本次预计发行小公募 1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60 亿元，说明发行规模合理性，还本付息来源。

回复：发行人此前在上交所获批额度 140 亿元（证监许可[2024]649 号），深交所获批额度 60 亿元（证监许可[2024]1173 号），本次上交所拟申报 150 亿元，深交所拟申报 60 亿元，本次申报规模较上次获批规模在上交所方面增加 10 亿元，申报规模较为合理。同时，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210 亿元（含 2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债务按时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核心收入来源为地铁运营及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可持续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03 亿元、117.38 亿元、144.43 亿元和 17.73 亿元，发行人较大的收入规模为发行人债务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是债务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2.30 亿元、308.88 亿元、236.28 亿元和 36.25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00.70 亿元、401.26 亿元、378.34 亿元和 140.44 亿元，预计后续现金流入将对发行人到期偿付债务形成良好覆盖。

（3）较强的融资能力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217.6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034.78 亿元。发行人未来可使用授信为公司经营运转提供一定保障，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发行人有效主体评级为 AAA，市场认可程度较高，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4）充足的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260.00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去除存货外流动资产合计 1,048.57 亿元，整体流动性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好，可实现资金快速回笼，从而为发行人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整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健，可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账面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还本付息来源具备一定可行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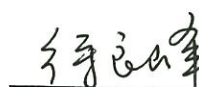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徐良峰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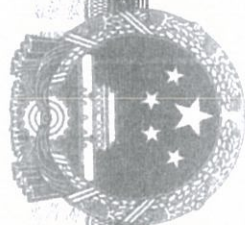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资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